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全隐患产品处置服务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产品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发生非主观故意行为导致本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设备、器具、物件（以下简称“产品”）发生线路短路、温控器失灵、电线保护层损坏、漏电、产品结构变形、压力阀失效等故障或保险单约定的损失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保险人指定第三方对该产品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或更换而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使用人私自改造导致的产品损害；
- （二）产品召回；
- （三）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产品发生的任何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
- （四）因查封、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险人对产品失去控制。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合同第四条所列产品置换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 （二）产品置换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 （三）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在内的费用、花费及支出，不论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诉讼或仲裁中应诉产生的，或者判决需要其向原告或律师承担的；
-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隐患产品处置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单保险费 20%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且投、被保险人未发生赔款，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同时**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单保险费 20%的退保手续费后**保险人按照保单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且投、被保险人已发生赔款，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扣除相当于保单保险费 20%的退保手续费后**，将赔偿限额扣除已赔付金额后的余额，按照保单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